

关于对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154 号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公告》称，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签订《车载减速器采购项目协议》，公司被确定为华为新能源车载减速器及相关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双方未来将围绕核心技术产品及产业资源，在新能源电驱动总成领域开展合作。请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请说明公司近 3 年车载减速器及相关零部件产品产能情况、营业收入及收入占比情况。

2. 公告显示，公司本次与华为合作的产品范围为车载减速器及相关零部件产品，具体采购范围将在上述协议项下以附件方式约定，且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予以调整。双方将按照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要求，根据项目推进进展情况以订单方式予以约定，且该订单是公司备货及交付的唯一指令。请说明双方目前是否已以附件方式约定华为具体采购的产品名称及数量，如是，请说明具体采购的产品名称及数量，公司是否已收到华为订单。

3. 公告显示，公司需规划足够的资源(包括不限于厂房、设备、人员等)，满足华为产品交付的要求。请说明华为具体采购的产品是

否为公司现有产品，公司是否具备相关的人员、技术、设备、场地、资金等满足产品研发生产的需求，并说明目前以上资源的安排情况。

4. 公司报备的协议显示，公司已与华为签署《采购主协议》及一系列基础协议。请说明上述协议签署的时间，上述协议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车载减速器采购项目协议》是否达到披露标准，是否为自愿性信息披露。请根据相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说明公司未披露《采购主协议》而披露《车载减速器采购项目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标准不一致及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形。

5. 请核实《车载减速器采购项目协议》的签署时间及生效时间，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6. 公告显示，公司应按照华为委托的产品要求进行物料采购及装配服务，公司对交付产品的技术、工艺经验等，需与华为共享。公司报备协议显示，与华为现有合作的减速器产品，知识产权归华为所有。请说明针对上述技术、工艺经验等与华为共享的模式，与华为现有合作的减速器产品知识产权归华为所有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公司与华为合作的具体模式，并结合上述事项的回复说明公司是否仅为接受华为的相关产品委托代加工。

7. 请说明公司是否与华为签订排他性条款，以及排他性条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8. 2020年5月26日晚间公司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异动公告”）称，公司与华为协议中约定的车载减速

器项目推进进度包括研发、量产和交付等环节均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暂无法准确预测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

(1) 请具体说明公司目前相关产品的研发、量产和交付进展情况，并结合华为目前在汽车领域的业务发展进展及规划等说明公司预计相关产品的研发、量产和交付的周期。

(2) 请结合公司与华为之间是否就相关产品技术水平、质量标准等做相关约定等，具体说明在研发、量产和交付每个环节存在的不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公司与华为之间是否就以上环节不达预期后双方是否能继续推进合作进行相关约定。

(3) 请结合预计相关产品的研发、量产和交付的周期、已和华为签订的产品预期数量等说明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说明是否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9. 异动公告显示，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持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52,195,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1%），尚有 5,854,54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待减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关于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阳宇和彭建生计划减持 843,0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目前阳宇、彭建生尚未进行减持。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炒作股价、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10. 请说明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等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你公司认为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不符，请及时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

11. 请说明公司近期接待投资者、机构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12.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28 日